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00號

原告 陳金泉

被告 許駿宏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預見將金融行庫存款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仍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中旬某日，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站，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含密碼）、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名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收受。嗣名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系爭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400,000元之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含密
02 碼)、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名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03 成員收受使用後,而原告於上開時間、方式遭到詐騙而匯款
04 400,000元至系爭帳戶中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
05 金訴字第622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及上開刑
06 事案件資料即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原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匯
07 款憑證、對話紀錄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14 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15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16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
17 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以
18 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造成原告財
19 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自應與
20 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三)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
22 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400,000元,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5 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
26 月9日(送達證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9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03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04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謝其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黃意雯

14 附表

15

被害人 即原告	詐 術	時 間	金額（新臺 幣）
陳金泉	於000年00月下旬某日，通訊軟體「LINE」名稱「朱家泓」、「佳穎」向陳金泉佯稱：下載「瑞傑」APP，抽中股票須先支付獲利20%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14日14時59分	400,000元